|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47号  所报《保定市广帆汽贸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方上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998744°，东经115.355566°。东侧为彩印厂和复卷厂，南侧为神西路，隔路为红升纸业，西侧为新华彩印厂和广源汽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构筑物包括：维修车间、销售综合楼、办公室、配件库、喷漆房等。主要设备包括：四轮定位仪1套、检测仪1台、制动检测仪1套、液压汽车升举机5台、拆胎机1台、轮胎平衡仪1台、废油抽取机1台、车身校正仪1台、喷漆设备1套、汽车外形修复机1台、避震弹压缩机1台、发动机吊车1台、台式钻机1台、快速充电机1台、照明变压器1台、汽车电脑解码器1台、静音型吸尘吸水机1台、变速箱油加注机1台、抛光机1台。年维修各种轿车3500台次、销售轿车1000辆。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喷漆间密闭，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通过自带布袋收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0827t/a（非甲烷总烃：0.066t/a、甲苯0.0017t/a、二甲苯0.015t/a）颗粒物：0.107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12月14日 |